

# 附件一

## 國際環境指導原則示例

“指導原則”是可作為環境方針的制定基礎，並提供行為依據的正式宣言。

### A 里約熱內盧環境與發展宣言

一九九二年六月三日至十四日，聯合國環境與發展大會在里約熱內盧召開了會議。會議重申了聯合國大會一九七二年六月十六日在斯德哥爾摩通過的《人類環境宣言》，並謀求在此基礎上，通過國家、重要社會部門和人民在新水平上的合作，建立一種新型的，平等的全球伙伴關係，致力於達成尊重新整體利益和保護全球環境與發展體制的國際協議，承認地球的整體性和相互依存性，我總部聲明：

#### 原則1

人類已深切意識到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他們理應與大自然和諧相處，並求得自身的健康生存和高度發展。

#### 原則2

根據聯合國憲章和國際法原則，國家擁有依照其環境與發展政策，開發利用自身資源的主權，並負有保証其管轄與控制範圍內的活動不對其他國家或其管轄外地區的環境帶來損害的責任。

#### 原則3

應實現發展的權利，以均衡地滿足當今與未來世代的發展和環境的需要。

#### 原則4

為了實現可持續發展，應將環境保護納入整體發展過程，而不能將其視為一個孤立的活動。

#### 原則5

所有的國家和人民應共同努力消滅貧困，將它作為實現可持續發展所必不可少的基本任務，以縮小生活水平上的差距，更好地滿足世界上大多數人民的需要。

## 原則6

應對發展中國家，尤其是發展水平最低和環境上最脆弱的國家的特殊情況，給以特別的重視。在環境和發展領域所採取的國際行動也應顧及所有國家的利益與需求。

## 原則7

世界各國應本著全球合作的精神共同致力於對地球生態系統的健康與完整性的維持、保護和修復。鑑於各國對全球環境惡化不同影響，他們在這方面負有共同而又有所區別的責任。考慮到自己對全球環境造成的壓力和所掌握的技術與財力資源，發達國家認識到它們在可持續發展的國際性努力中應當承擔的責任。

## 原則8

為了實現可持續發展和全體人民生活質量的提高，各國應減少和消除不可持續性的生產與消費方式，並促進適宜的人口政策。

## 原則9

各國應進行合作，通過科學技術知識的交流，提高科學認識水平，並加強對技術，包括新技術與革新項目的開發、引用、傳播與流通，以促進內在的能力強化。

## 原則10

解決環境問題的最佳途徑，是相應層次上全體有關公民的參與。在國家層次上，每個公民都應能通過適當渠道，了解官方機構持有的有關環境的訊息，包括他所在社區內危險物品和活動的訊息，獲悉參與決策過程的機會。為了便利和鼓勵公眾的了解和參與，國家應保証這些訊息的廣泛公開性。同時，還應為公眾提供參與司法和行政過程，包括補償和治理進程的有效途徑。

## 原則11

各國應實行有效的環境法律。環境標準、管理目標和工作重點應正確反映其應用的環境與發展條件。對一些國家適用的標準對其他國家可能完全不適用，甚至會引起始料不及的經濟和社會代價，對於發展中國家尤其如此。

## 原則12

各國應通力合作，創建一個能夠導致所有國家的經濟成長和可持續發展的，相互支持的，開放式的國際經濟體系，以便更好地處理環境惡化問題。貿易政策中出於環境目的的規定，不應含有用來制約國際貿易的專斷的或不公正的待遇差別，或是變相的限制條款。應避免進口國為解決其管轄範圍外的環境問題所採取的單方面行動。涉及跨國或全球性環境問題的防治措施應盡可能取得國際公認。

## 原則13

各國應制定國家法，規定如何對污染和其他環境損害的受害者承擔責任和進行補償。他們還應共同努力，盡快地、更加堅決地制定國際法，規定如何就國家管轄或控制範圍內活動的環境損害對其管轄外地區造成的不良影響承擔責任和進行補償。

## 原則14

各國應有效地配合，限制或防止向其他國家輸送任何能導致嚴重環境惡化或對人類健康有害的活動和物資。

## 原則15

為了保護環境，各國應根據自己的能力採取預防措施。不應以缺乏科學確定性為由，對可能發生的嚴重或不可挽回的損害，拖延採用成本效益高的預防措施來防止環境惡化。

## 原則16

國家當局應努力促進環境成本國際化和經濟手段的採用，考慮原則上應由污染者承擔污染造成的費用，對公眾利益給以應有的注意，同時不誤導國際貿易與投資。

## 原則17

環境影響評定作為一種國家性手段，應施行於可能具有重大不良環境影響的活動，其決定權由國家有關當局掌握。

## 原則18

若一個國家發生任何可能對其他國家的環境產生突然性有害後果的自然災害或緊急情況，應立即向這些國家通報。國際社會應盡一切努力對他們提供幫助。

## 原則19

各國應當在事先及時就可能具有重大不良跨國環境後果的活動，向可能受到影響的國家通報並提供有關訊息，應當及早以誠摯的態度與他們進行磋商。

## 原則20

婦女在環境管理與發展事務中具有重要作用，因此她們的充分參與對於實現可持續發展是至關重要的。

## 原則21

應當激發世界青年的創造性、理想與熱情，以結成全球性伴關係，從而實現可持續發展，並保証全人類更加美好的未來。

## 原則22

土著居民及其社區，以及地方社區，由於掌握有關的經驗和正確的傳統作法，在環境管環與發展事務中具有重要作用。各國都應當承認並充分尊重他們的地位、文化和利益，同時使他們能夠有效地參與到實現可持續發展的事業中來。

## 原則23

被壓迫、統治和占領區人民的環境與資源應當受到保護。

## 原則24

戰爭對可持續發展有必然的損害性。因此各國在發生武裝衝突時應尊重國際法，對環境提供保護，並為未來的發展進行必要的合作。

## 原則25

和平、發展與環境保護三者是互相依存，不可分割的。

## 原則26

各國應根據聯合國憲章，通過適當方式和平地解決他們之間的環境爭端。

## 原則27

各國和人民應當以誠摯的態度和合作精神，共同努力實現本宣言中提出的各項原則，並進一步制定有關的國際法，以適應可持續發展的需要。

## **B 國際商會 (ICC) 可持續發展商務憲章**

### **1. 公司優先事項**

承認環境管理為公司最優先事項之一，並為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決定性因素；在正確的環境理念指導下確定其運行方針、程序和操作。

### **2. 一體化的管理**

將這些方針、程序和操作作為其所有職能的基本管理要素，充分納入各項經營活動。

### **3. 改進過程**

以法律規定為出發點，根據技術發展、科學理解、消費者需求和社會的期望，不斷對方針、程序和環境表現（行為）進行改進；採用共同的國際環境準則。

### **4. 員工教育**

對員工進行教育、培訓和激勵，使他們以對環境負責的態度從事工作。

### **5. 先期評定**

在開始一項新的活動或項目、設施關閉或撤离現場之前，對環境影響進行評定。

### **6. 產品與服務**

開發與提供無不良環境影響、使用安全、能有效利用能源和自然資源、以及能夠再循環、重複利用或安全處置的產品或服務。

### **7. 對顧客的忠告**

就產品的安全使用、運輸、貯存和處置，向顧客、分銷商及公眾提供忠告，必要時提供教育。以上作法也適用於所提供的服務。

### **8. 設施與運行**

在開發、設計與運行設施和運行活動時，注意能源和材料的有效利用、可更新資源的可持續性使用、有害環境影響和廢物生成的最小化和對殘留廢物的安全負責的處置。

## 9. 研究

開展與支持對與本企業有關的原材料、產品、過程、泄放、廢物的有害環境影響及其最小化方法的研究。

## 10. 預防方法

根據掌握的科學技術知識，改進產品的生產、營銷或使用，服務提供和工作運行，以防止造成嚴重的或不可挽回的環境惡化。

## 11. 承包方和供方

促進代表本企業工作的承包方接受這些原則，鼓勵、必要時要求他們改進操作，以便和本企業保持一致；鼓勵供方更多地接受這些原則。

## 12. 應急準備

對可能發生的重大危害，會同搶險部門、有關當局和當地社區，制定應急計劃，其中應考慮到可能的跨國影響。

## 13. 技術流通

促進有益於環境的技術和管理方法在工業部門和公共領域的流通。

## 14. 社會貢獻

為有助於增進環境意識和環境保護的公共政策制定、商務活動、政府及政府間計劃、教育行動作出貢獻。

## 15. 對關切持開誠態度

與員工和大眾培養開誠並進行對話，並對他們面對運作、產品、廢物或服務等潛在危險與影響（包括具有跨國性或全球性者）的關切，予以預估與回應。

## 16. 執行及報告

評估環境成效，依照公司要求、法律規定與這些原則，舉行定期之環境監測及評估，並定期向董事會、股東、員工、相關單位及大眾提供適當的資訊。

## 附件二

### 海外環境方針的例子

巴斯集團(Bass Group) - 酒店及餐飲業適用的例子

(摘自巴斯集團1998年「環境事宜」報告第2頁)(譯本)

#### ▲BASS 巴斯集團的環境方針

巴斯集團的業務遍及全球，計有酒店、消遣場所及多個牌子飲品的銷售等，因此，集團深明有義務付上各種環境責任。

集團承諾精益求精的態度來處理環境事宜。集團屬下公司早已推行環境管理計劃，確保遵從每一個國家的法規、致力以高效率發展業務，並履行公民責任，愛惜環境。這些環境管理計劃是妥善管理集團業務重要的一環，可為員工、承辦商、客戶及坊眾提供既安全又健康的環境。

集團會確保屬下各公司做到以下幾點：

- 進行全面的風險及危害分析；
- 對環境問題作出適當反應，並衡量這些問題對所有新的發展項目及計劃可能產生的影響；
- 實踐公司的環境方針；
- 就環境問題承擔管理責任；
- 制訂管理計劃，並在有需要時設定量化的目標；
- 定期監測環境表現，並加以匯報；
- 與受公司運作影響的人士溝通，培訓員工，並鼓勵合適層面和職能的員工參與公司事務。

一九九七年九月

塔麥克集團 (Tarmac Group) - 建造業適用的例子  
(摘自塔麥克集團「1998至1999年度環境報告」第1頁) (譯本)



## 塔麥克集團的環境方針

塔麥克集團承諾爭取世界一流的環境表現，並致力為建造業開拓改善作業的方法。集團會為業務運作對社區及自然環境造成的影響負上責任，因此，除了集團本身之外，亦樂於與其他機構合作，致力減少業務運作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塔麥克的方針是持續改善環境表現和將改善情況一一匯報，並由獨立的環境諮詢小組從中監察。

這項方針的實施，反映於集團在各個特定業務範疇內的活動，當中包括：

- 遵從設立業務的國家的所有法例要求、規定及標準，並進行監測，以確保依法辦理。
- 致力減少業務運作產生的影響，並盡力消除噪音、塵埃、滋擾及帶來不便等後果。
- 善用能源、水和原料，盡量減少廢物，務使物盡其用或把廢物循環再造。
- 改善公司參與運作的業界的水平；通過有系統的培訓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和策動員工積極參與；鼓勵承辦商、供應商及客戶採納良好的環保原則。
- 採取積極進取的態度，與相關的機構、當地社區及其他團體商議各個業務範疇涉及的環境發展項目。
- 就運作的主要環境影響、已取得的成果及日後的目標作出匯報。

在一九九四年正式通過

## 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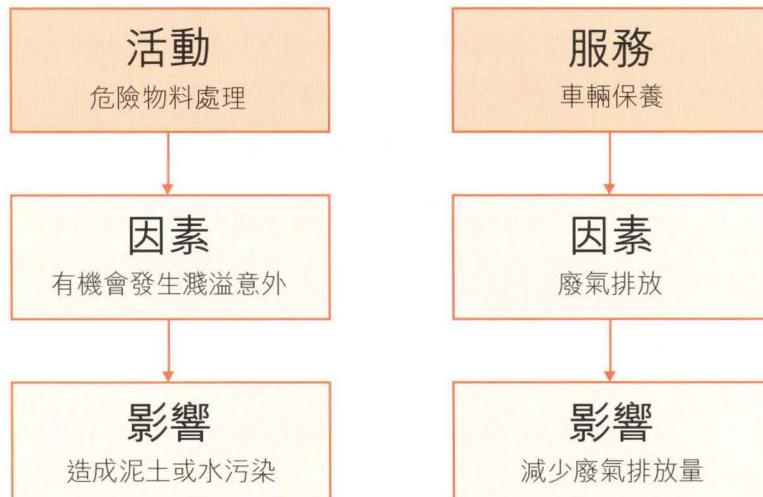
### 確定環境因素及相關影響的步驟

機構對環境的影響，是指因機構進行的活動和提供的服務而對環境造成的改變。例如，在處理危險物料時，有機會發生濺溢意外，對泥土或水造成污染，影響環境。

要鑑別重大的環境影響，可循以下三個步驟進行：

1. 應選取一些規模適中的活動和服務，不但可進行有意義的驗證，也可作充分的理解。
2. 從選定的活動或服務中，盡可能確定多方面有關的環境因素。(註：環境因素是指在機構的活動及服務中可能對環境造成有益或有害影響的要素。)
3. 結合每種被確定的環境因素，盡可能鑑別其對環境的實際和潛在影響。

下圖顯示上述三個步驟的例子：



## 附件四

### 機構鑑別主要環境影響的核對表

潛在的 環境影響	所管理的 辦公室／ 設施	營運 活動	策劃及 推展服務	其他活動
能源消耗				
物料／資源使用				
耗水量				
廢氣排放				
廢水排放				
噪音影響				
廢物管理				
危險廢物管理				
土地污染				
意外排放				
符合法例與規例				
其他				

如對環境有影響，請加

如對環境沒有影響，請加

如不肯定及需要進一步調查，請加

# 附件五

## 環境目標及里程碑的例子

環境因素/環境參數	長期指標/里程碑	短期及中期指標/里程碑
<b>能源及資源的使用</b>		
與1998年的水平相比所減少的耗水量	30%	第1年： 10% 第2年： 20% 第3年： 30%
與1998年的水平相比所減少的耗電量	15%	第1年： 5% 第2年： 10% 第3年： 15%
耗紙量	從2004年開始保持 每年1000令以內	第1年： 1500令以內 第2年： 1200令以內 第3年： 1000令以內
建築地盤的木材用量	每年500噸以內	第1年： 1000噸以內 第2年： 900噸以內 第3年： 800噸以內
<b>預防污染：廢氣排放</b>		
從建築物／設施清拆含石棉用料	至2007年全部完成	第1年： 40% 第2年： 50% 第3年： 60%
與1998年的水平相比，減少實驗室污水所含生化需氧量	0%	第1年： 20% 第2年： 40% 第3年： 50%
建築地盤總懸浮粒子量符合空氣質素指標	90%數據 符合空氣質素指標	第1年： 70% 第2年： 85% 第3年： 90%
安裝控制系統以盡量減少設施向周圍空氣排放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至2004年完成	(不適用)
<b>預防污染：廢物</b>		
與1998年的水平相比所減少的固體廢物生產量	50%	第1年： 10% 第2年： 20% 第3年： 30%
在所管理的建築物推行的廢物回收計劃	至2010年在全部 建築物(200幢)完成	第1年： 10幢建築物 第2年： 30幢建築物 第3年： 50幢建築物
善用有機渣滓	90%	第1年： 50% 第2年： 75% 第3年： 90%
為建築工程制訂減少廢物的指引	至2003年完成	第1年： (不適用) 第2年： (不適用) 第3年： 完成
<b>環境管理</b>		
依循ISO 14001設立環境管理體系 完成內部環境管理體系手冊，以供指導環境管理工作	至2005年完成 (不適用)	(不適用) 第1年： (不適用) 第2年： 完成 第3年： (不適用)
於每一組別設綠色行動小組，以跟進環保措施	至2007年全部完成	第1年： 2組 第2年： 3組 第3年： 4組
局或部門各辦公室的環境審核	每年10次審核	第1年： 2次審核 第2年： 6次審核 第3年： 10次審核
<b>運作或服務</b>		
因推行環保措施而受惠或受保障的人口	100%	(不適用)

環境因素/環境參數	長期指標/里程碑	短期及中期指標/里程碑
<b>採購及訂立合約</b>		
購入再造紙	總購紙量的50%	第1年：30% 第2年：50% 第3年：50%
記錄及執行招標用的環保採購準則	從2004年開始用於所有標書	第1年：50% 第2年：70% 第3年：90%
局或部門所用車隊中排放低污染廢氣車輛的比例	至2006年達100%	第1年：70% 第2年：80% 第3年：90%
購入公認為屬高能源效率型號的新儀器	100%	第1年：50% 第2年：90% 第3年：100%
<b>教育及培訓</b>		
為僱員提供環保意識一類的培訓	至2006年共培訓200名員工	第1年：累積計40人 第2年：累積計80人 第3年：累積計120人
設立綠色公民計劃，鼓勵僱員在工作地點採用綠色的良好措施	至2003年設立	第1年：(不適用) 第2年：(不適用) 第3年：設立
為僱員發展一套綠色實務指引	(不適用)	第1年：(不適用) 第2年：完成 第3年：(不適用)
贊助環保運動	至2005年累積達港幣500萬元	第1年：港幣100萬元 第2年：港幣100萬元 第3年：港幣100萬元
<b>符合法規</b>		
符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100%	(不適用)
符合《水污染管制條例》	100%	(不適用)
符合香港環境規劃指引的噪音標準	100%	(不適用)
<b>溝通</b>		
於網頁上報告環境表現	於2002年前開始	第1年：(不適用) 第2年：推行 第3年：(不適用)
參與／舉辦與環境有關的講座及展覽	每年10次	第1年：10次 第2年：10次 第3年：10次
出版環保諮詢文件	(不適用)	第1年：完成 第2年：(不適用) 第3年：(不適用)
<b>環保開支</b>		
為住宅樓宇建交通噪音屏障的開支	每年港幣1000萬元	第1年：港幣800萬元 第2年：港幣1000萬元 第3年：港幣1000萬元
排污基建工程費用	至2006年共達港幣100億元	第1年：港幣10億元 第2年：港幣30億元 第3年：港幣20億元
植樹	每年300株	第1年：200株 第2年：300株 第3年：300株
改善環境計劃費用	至2006年共達港幣5億元	第1年：港幣1億元 第2年：港幣1億元 第3年：港幣1億元

# 附件六

## 環境表現分析的示例

方針	目標／指標	呈報資料
<b>能源及資源的使用</b>  我們會管理及保護可再生的資源，以確保可持續生產及重複使用。	減少包裝所需的天然原料50%。	我們已成立小組，確保包裝工序在設計、取材及減廢上以最先進方法處理。  我們已把包裝用的紙板的再造成分由30%轉為70%，並且減少以紙板作內部間隔，因而減少包裝用天然原料55%。這項計劃每年減少約6公噸包裝廢料，並且減省包裝費用達XX元。
我們會盡量避免侵擾環境，復原非再生資源及使各工地恢復原狀。	設立從現有產品復原非再生資源的設施。	部門處理了逾YY公噸含平價及貴價金屬的可再造物料。我們亦與承辦商緊密合作，循環再造現時通常棄置於堆填區的已使用耐用產品。
我們會在運作中盡量減低能源消耗量。	減低耗電量10%及耗氣量6%。	因出現斷電、關電及使用新機器等未能預見的情況而不能達到目標。期望新的能源效益計劃，如於M區設立能同時發熱發電的設施可使我們達到目標。  能源管理方案使二氧化碳廢氣排放量減少YY公噸。
	重修辦公室照明、保溫及冷凍系統，以減低能源消耗量。	新辦公室的照明系統減低能源耗用量YY，為公司節省開支XX元。
<b>預防污染</b>  我們會盡量減少實驗室排放的廢氣及污水所含的空氣、水及土地污染物。	較上年度的廢氣排放量(含X物質)減少10%。  較上年度的污水排放量(含Y物質)減少6%。  興建新的水質處理廠，於實驗室A排水前加以處理。	廢氣釋放A物質的噸數 - 今年及去年。  污水釋放B物質的噸數 - 今年及去年。  年內啟用耗資XX元的水質處理廠，於排水到周圍環境前額外清除C物質YY公噸。
我們會提倡物盡其用、循環再造及復原副產品，以及使用對環境安全的方法棄置剩餘的廢物。	50%建築材料會以可再用容器或可再造物料包裝。	我們已重新設計可供再用的運送包裝，減少XX公噸廢物。我們已設置機器，增加瓦通盒的容量100%。
我們會尋找科技，以減少及消除在運作中產生的廢物。	設減少廢物組，以探討可用的最佳科技。	公司於年內設立了減少廢物組，亦設計了一項調查，並分發給全部營運單位，搜集有關科技、用過物料及能源效益的資料。該組會分析調查結果，於來年提出建議。
我們會支持科學及科技創新發展，以改善環境與經濟表現。	撥備XX元作研究及發展活動，以設計可再用、再造或安全棄置的產品。	我們的研究及發展工作，主要集中於和產品設計有直接關係的環境問題。年內公司曾為兩項主要計劃撥資XX元。  於A實驗室試驗移除塑膠廢物中污染物的新方法。組合物料則於B設施中使用。每年節省淨額預料為XX元。
<b>環境管理</b>  我們會定期進行運作審核，以及於有需要時開展行動計劃，確保符合公司的環境方針及政府的條例。	每年進行5次實地審核。	最少每3年為各主要設施及運作進行1次審核。我們已按照計劃在去年完成了5次審核。  檢討了審核結果後，已制訂實地管理及行動計劃，以針對所有不足之處。我們會定期檢討計劃進度。

環境因素/環境參數	長期指標/里程碑	短期及中期指標/里程碑
<b>採購及訂立合約</b>		
購入再造紙	總購紙量的50%	第1年：30% 第2年：50% 第3年：50%
記錄及執行招標用的環保採購準則	從2004年開始用於所有標書	第1年：50% 第2年：70% 第3年：90%
局或部門所用車隊中排放低污染廢氣車輛的比例	至2006年達100%	第1年：70% 第2年：80% 第3年：90%
購入公認為屬高能源效率型號的新儀器	100%	第1年：50% 第2年：90% 第3年：100%
<b>教育及培訓</b>		
為僱員提供環保意識一類的培訓	至2006年共培訓200名員工	第1年：累積計40人 第2年：累積計80人 第3年：累積計120人
設立綠色公民計劃，鼓勵僱員在工作地點採用綠色的良好措施	至2003年設立	第1年：(不適用) 第2年：(不適用) 第3年：設立
為僱員發展一套綠色實務指引	(不適用)	第1年：(不適用) 第2年：完成 第3年：(不適用)
贊助環保運動	至2005年累積達港幣500萬元	第1年：港幣100萬元 第2年：港幣100萬元 第3年：港幣100萬元
<b>符合法規</b>		
符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100%	(不適用)
符合《水污染管制條例》	100%	(不適用)
符合香港環境規劃指引的噪音標準	100%	(不適用)
<b>溝通</b>		
於網頁上報告環境表現	於2002年前開始	第1年：(不適用) 第2年：推行 第3年：(不適用)
參與／舉辦與環境有關的講座及展覽	每年10次	第1年：10次 第2年：10次 第3年：10次
出版環保諮詢文件	(不適用)	第1年：完成 第2年：(不適用) 第3年：(不適用)
<b>環保開支</b>		
為住宅樓宇建交通噪音屏障的開支	每年港幣1000萬元	第1年：港幣800萬元 第2年：港幣1000萬元 第3年：港幣1000萬元
排污基建工程費用	至2006年共達港幣100億元	第1年：港幣10億元 第2年：港幣30億元 第3年：港幣20億元
植樹	每年300株	第1年：200株 第2年：300株 第3年：300株
改善環境計劃費用	至2006年共達港幣5億元	第1年：港幣1億元 第2年：港幣1億元 第3年：港幣1億元

## 附件七

### 撮要表

	所管理的辦公室／設施	營運活動	策劃及推展服務	其他活動
環境影響	1. 2. 3.			
指標／里程碑	1. 2. 3. 4.			
主要環境表現成果	1. 2. 3. 4. 5. 6.			
針對一些主要表現範圍的行動計劃	1. 2.			

